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人发〔2020〕36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短期聘用教师引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学校师资队伍规划，积极推进学校“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进程，健全青年人才培养机制，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规范我校短期聘用教师引进和聘任管理工作，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短期聘用教师引进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短期聘用教师引进管理办法（试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事处

2020年6月3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事处 2020年6月3日印发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短期聘用教师引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学校师资队伍规划，积极推进学校“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进程，健全青年人才培养机制，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规范我校短期聘用教师引进和聘任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短期聘用教师是学校人才队伍必要和有益补充，旨在通过短期外聘形式柔性引进海（境）内外不能全职来校工作的著名专家学者来校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团队建设、国际合作交流等工作。

第三条 短期聘期教师按照高端引进、择优聘任、按需选聘、总量控制的思路，分为双聘院士、客座教授（国外）和兼职教授（国内）三种类型。兼职研究生导师列入兼职教授岗位。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积极参与学校学科建设，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协助本学科在前沿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进而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第五条 面向国家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与学校合作开展科学研究，联合申报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积极推荐学校最新科研成果，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

第六条 参与领导学科团队建设，积极培养学校中青年科研骨干，推动学校科研团队、科研平台建设。推荐或资助学校青年教师赴海（境）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进行访问和培养。

第七条 积极参与学校本科、研究生教学工作，联合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联合培养硕（博）士研究生，推荐优秀学生赴海外知名高校留学进修，带领学生参加国际科研考察活动等，指导教学过程，推进教学机制改革与创新。

第八条 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联络或指导相关学院主办或协办高水平学科学术会议，提升相关学科在国际国内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九条 积极完成学校和学院约定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选聘条件

第十条 双聘院士聘任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风严谨，身心健康。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不含外聘院士），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紧缺学科专家年龄可酌情放宽。

（三）符合我校学科发展需要，能为学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实验室和平台建设等工作提供咨询、指导。

第十一条 客座教授聘任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品德高尚，学风严谨，作风正派，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身心健康。

（二）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在海（境）外学术界具有很高知名度的专家、学者年龄可酌情放宽。

（三）一般为海（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或国际知名大型企业获得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四）学术造诣深，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多篇高质量论文，或掌握关键技术，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本领域国际学术界具有较大影响；科研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无竞业禁止情况。

第十二条 兼职教授聘任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风严谨，身心健康。

（二）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杰出和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三）一般为在国内知名高校或国家级科研院所，以及党政机关、大型企事业等机构工作，且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

（四）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转化、智库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相关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无知识产权纠纷、竞业禁止等情形。

（五）对于在国家决策部门工作的专家型官员或具有特殊技能的专业技术人员，若能为学校发展做出实质性贡献，可适当放宽年龄、职称等限制，但在数量上要从严掌握。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十三条 短期聘用教师采用按需引进、专家评审、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目标考核管理方式。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确定选聘指标，各学院参照学校的选聘条件物色和推荐聘任人选，报人事处审核。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选聘指标和学科发展需求确定聘任人选；学校人事处与聘任人选签订聘用协议，明确双方责权利、拟支持政策等；由学校人事处统一印制和颁发聘书。

第十五条 选聘指标

具有一级博士点的学院总数控制在专任教师的 5%，具有一级硕士点的学院总数控制在专任教师的 3%，无硕博点的学院总数控制在专任教师的 2%；同时具有硕博点的学院，聘任人数不重复计算。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十六条 聘期一般为 3 年，聘期内可自主安排到学校的工作时间。聘用期满，聘用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七条 双聘院士待遇标准

（一）聘任期间，根据其工作的实际情况，按双方议定待遇支付一定额度的生活津贴。

（二）为其来校工作提供交通工具，配备工作助理。

第十八条 客座教授待遇标准

每年在学校工作时间原则上为 1 个月（30 天），超出的时间，不再发放津贴和食宿补贴。

(一) 日津贴 (税前):

1. 具有终身正教授职称的专家: 1600~1800 元/天;
2. 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 1300~1500 元/天;
3. 具有副高职称的专家: 1000~1200 元/天。

(二) 食宿补贴 (免税)

在学校工作期间, 按实际工作日提供每天 200 元食宿补贴, 不再提供其他食宿条件。

(三) 差旅费 (实报实销)

每年负责报销 1 次来校工作的往返国际旅费 (飞机经济舱、火车二等座), 所在学院负责短聘教师来校工作的机场 (火车站) 接送车辆安排。

第十九条 兼职教授待遇标准

每年来校工作 1~6 个月, 可自主安排来校工作时间。

(一) 年津贴 (税前):

1. 具有正高及相当职称的专家: 8~10 万元/年;
2. 具有副高及相当职称的专家: 5~8 万元/年。

(二) 差旅费 (实报实销)

每年负责报销一次来校工作的往返国内旅费 (飞机经济舱、火车二等座), 所在学院负责其来校工作的机场 (火车站) 接送车辆安排。

(三) 在校工作期间, 学校不再提供其他食宿、交通等条件。

第二十条 来校工作所产生的薪酬、差旅费等费用, 由学校和所在学院按年度结算额度均摊; 在校工作的其他各项费用, 应本着节约的原则, 由所在学院按实际情况负责解决。

第二十一条 所在学院负责相关联络工作并落实其在学校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二十二条 按学校科研管理规定，享受学校其他人员同等科研奖励政策。

第二十三条 依照学校规定，享受主持或参与的课题组以及所在学院自主增设的部分待遇。

第二十四条 在聘期内可享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双聘院士/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称号。

第二十五条 签订聘任协议的人员的工作内容、权利义务、工作生活条件、考核和每年为学校工作时间等以协议约定条款为准。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六条 短期聘用教师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常规管理，须按学校人事管理规定报送人事信息，按需办理校园一卡通（用于校园门禁和用餐，但不享受教职工用餐补贴）。

第二十七条 对聘任人员实行中期评估和聘期目标考核相结合的考评方式。考评工作由学院组织，采用在学院内进行述职的形式，由学院领导和同行专家组成考评小组，着重考核评估聘任教师的岗位履职情况，并提出考核评估意见及聘任建议。

第二十八条 学院须将考评材料报学校人事处审核，并上报学校审议、确定考核结果和聘任意见。

第二十九条 聘任人员如存在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聘期内到岗工作时间不足、离职或触犯法律等问题，学校和学

院应解除与其签订的聘任协议，取消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双聘院士/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称号。

第三十条 聘任人员聘期内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的名义承接的科研项目、发表的论文和专著、申报奖励、专利等，均须同时教师本人和我校校名，其成果归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所有。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学校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非全时教师管理办法（试行）》（人发〔2011〕11 号）同时废止。

2020 年 6 月 3 日